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尽职意见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本原则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尽职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提名独立董事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等提案，相关提案均事先经过独立董事预核准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其中，对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特别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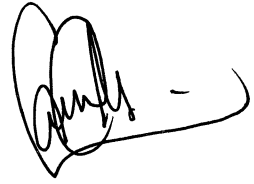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制定《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》时，决策程序合规、分红方案合理，能满足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所规定的条件和比例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对于《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这三项关联交易事项：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朱洪超
徐怀超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7 日